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 声明

- 1、 我们已经认真审查了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并审慎地分析了公司对外担保对于公司经营生产的影响；
- 2、 我们发表的意见是经过独立判断做出的，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
- 3、 我们愿意对独立发表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我们同意将我们的意见报告上报证券监管部门，并根据需要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或全文披露。

二、 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热电”）向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中兴热电正常生产经营，鉴于中兴热电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其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该担保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中兴热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永强

朱培立

王先友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